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4/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3/18-19

電郵函件(blo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今年十一月三十日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擬備報稅表的臨時措施

- (a)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企業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公平價值基準把金融工具入帳。因此，納稅人的會計利潤或有或無包括尚未變現的利潤。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興智認為不應就其在年終時所持有有價證券的價值增長繳納利得稅，因此在其報稅表豁除有關增值(即尚未變現的利潤)。稅務局認為，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該等尚未變現的利潤已獲確認為利潤，因此屬應課稅利潤，並相應地評定應課稅款額。終審法院裁定，根據《稅務條例》現行條文，該等尚未變現的利潤不應課稅。在終審法院就興智一案作出判決後，財務機構及證券交易商要求稅務局繼續接納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利潤作計稅用途，否則他們便要花費巨額成本，按變現基準重新計算利潤，才能確定在報稅表可豁除的

尚未變現利潤款額。基於業界的訴求及實際困難，稅務局接納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

我們認為，該臨時行政措施與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的判決相容，理由如下：

- (i) 該臨時行政措施並非為就尚未變現的利潤追討或徵收利得稅，而是因應業界對稅務局的訴求，接納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由於該等報稅表沒有顯示尚未變現利潤的具體款額，稅務局並不知悉該等款額(如有的話)。
- (ii) 稅務局實際上並無掌握資料，以斷定納稅人填報的利潤是否包括尚未變現的利潤。根據金融工具所屬類別，公平價值的變動(例如在興智一案中，在年終時所持有交易證券價值的增長)或有或無在納稅人的損益帳內確認。即使已填報的利潤或有包括尚未變現的利潤，稅務局也無法根據納稅人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確定所涉款額。納稅人如欲為稅務目的而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便須提供已計入的尚未變現利潤款額。
- (iii) 按所計算的應課稅利潤填交報稅表，主要是納稅人的責任。稅務局根據納稅人填報的利潤，按照《稅務條例》第59(2)(a)條的規定相應地作出適當評稅，並視乎情況採取跟進的評稅。稅務局不會就納稅人應如何為稅務目的而計算利潤向他們提供意見，也無法分析納稅人的財務報表，以協助他們識別可能無須課稅的項目。

舉例來說，根據《稅務條例》現行條文，海外利潤無須課稅；納稅人有權證明其部分利潤為海外利潤而將有關利潤從報稅表中豁除。不過，如納稅人填報全部利潤(即包括本地及海外利潤)以供評稅，則會按納稅人填報的利潤評定利得稅。在此情況下，該項評稅即使(在評稅主任不知悉的情況下)涵蓋無須課稅利潤，也不應僅因此事而被視為越權行為。納稅人如其後辯稱應重新評定利得稅，以豁除無須課稅的海外利潤，可援引《稅務條例》第64或70A條，以提出反對或申請更正評稅。

- (iv) 同樣，終審法院已決定尚未變現的利潤無須課稅，納稅人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利潤時，可選擇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凡納稅人(知道或應已知道法律容許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選擇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款額，而沒有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則稅務局純粹根據該納稅人計算的利潤款額進行評稅，也不應屬越權行為。

然而，納稅人若基於某些理由，其後辯稱已計算的利潤當中有若干款額屬無須課稅的尚未變現利潤，則有權援引《稅務條例》所訂的反對或更正機制，而稅務局可按照終審法院就興智一案所作決定訂明的原則，適當調整經評定的利潤。因此，該臨時行政措施(即接納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利潤)並沒有違反終審法院的決定。

- (b) 因公共主管當局越權的付款要求或因失誤而繳付的稅款應可討回，稅務局對此並無異議。正如(a)段所述，該臨時行政措施並非為就尚未變現的利潤追討或徵收利得稅。然而，納稅人若其後辯稱有一筆特定款額的尚未變現利潤錯誤計入所填報的應評稅利潤中，則有權根據《稅務條例》提出反對或申請更正，以討回該部分已繳交的稅款。事實上，即使尚未變現的收益沒有在臨時安排期間內課稅，期內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累計收益也會按擬議第18H(3)條所規定，計入有關選擇年度。
- (c) 基於以上(a)及(b)段所述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無須訂立保留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 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張月華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